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庭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陈润城	1	1	0	1900	0	0	灵活就业	否	否	否	/
2	黄润燊	2	0	0	1678	0	0	养老金	否	否	否	/

联系地址: 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177

联系人：唐耀芳

联系电话: 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月21日

